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不同渠道、不同客户群体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4月29日起，为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作出相应修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信息进行修改。本次增设基金份额等事项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申购起点等差异，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四类：

1、在本次份额增设完成后，本基金原有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份额类别名称及各项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2、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券D"，基金代码为021379，由基金管理人担任登记机构。

3、D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A类份额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A类份额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C类份额申购费率	E类份额申购费率	D类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不含）以下	0.03%	0.30%	0	0	0
100万元（含）－300万元（不含）	0.02%	0.20%	0	0	0
3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01%	0.10%	0	0	0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0	0	0

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A类份额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A类份额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10%
30日（含）以上	0

C类份额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C类份额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10%
30日（含）以上	0

E类份额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E类份额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以上	0

D类份额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D类份额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及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如下：

A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E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D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0	0.35%	0.35%	0.25%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原有的A类、C类、E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三、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起点

销售机构	A类份额申购起点	C类份额申购起点	E类份额申购起点	D类份额申购起点
非直销销售机构	1元	1元	1元	500000元
直销电子平台	1元	1元	1元	500000元
直销柜台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500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份额限制与原有的A类、C类、E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四、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各类份额销售渠道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进行上线。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五、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采取合并运作的方式。

六、其他事项

1、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自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相关规则请参考本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规则与原有的A类、C类、E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3、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七、《基金合同》的修订情况

《基金合同》的修改主要涉及"前言"、"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费用与税收"等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1、"第一部分 前言"

删除原文：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2、"第二部分 释义"

（1）原文：

"55、C类、E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指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修改为：

"55、C类、E类、D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指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2）原文：

"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修改为：

"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3、"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1）"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原文：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前端认购费、前端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前端认购费、前端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包括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原文：

"1、本基金分为A类、C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若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日终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时无需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1、本基金分为A类、C类、E类和D类四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若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日终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E类、D类基金份额时无需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1）"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原文：

"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修改为：

"3、C类、E类、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文：

"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 为某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修改为：

"3、C类、E类、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E类、D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 为某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D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D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D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八、《托管协议》的修订情况

《托管协议》的修改主要涉及"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基金费用"，具体修改如下：

1、"十一 、基金费用"

（1）"（三）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原文：

"（三）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 为某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修改为：

"（三）C类、E类、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E类、D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 为某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D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D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D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此外，《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信息进行修改。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自2024年04月29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更新的《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7日

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外部管理机构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德商高速公路鄄城至菏泽段，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牡丹区，起点位于鄄城县李进士堂以北，与鄄城黄河大桥南端相接，终点位于菏泽市牡丹区，与日东高速公路日东枢纽互通主线连接。本项目通过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获取经营收益。

三、外部管理机构聘任总经理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外部管理机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山高股份"）关于外部管理机构聘任总经理相关情况的书面通知。现将通知内容说明如下：

山高股份上任总经理于2023年5月30日辞任，经过山高股份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决定聘任王昊先生担任山高股份新任总经理。总经理简介如下：

王昊，男，1971年10月出生，江苏丰县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10月入党。曾任山东高速集团服务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委员，山东高速服务区提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此次聘任总经理不会对山高股份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山高股份将继续保持稳健的经营策略，为中金山东高速REIT提供优质的运营管理服务。

四、相关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运作情况正常，外部管理机构经营情况正常。

本公告相关内容已经外部管理机构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0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实施减持计划，导致其持有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邦医药"）股份比例变动至5.00%。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所持有国邦医药股份的比例从5.56%减少至5.00%。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发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因自身资金需要实施减持计划，导致其持有国邦医药股份的比例变动至5.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	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新洲国际商业城2期6栋106号
成立时间	2018-1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7,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AU6Y7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公司名称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万晶湖畔中心西区2幢1001室-43室
成立时间	2017-08-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1,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8WHW02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4月25日，浙民投恒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国邦医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7,800股，占国邦医药总股本的0.56%。此次权益变动后，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持有国邦医药无限售流通股27,941,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浙民投恒华	17,660,928	3.16%	14,543,128	2.60%
丝路基金	13,397,955	2.40%	13,397,955	2.40%
合计	31,058,883	5.56%	27,941,083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述股东已就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将同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中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和丁纯发函核实，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近期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29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9,457,17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331,900股后的1,131,125,2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3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26日。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60,158,813.94元=1,131,125,278股×0.2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28318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即0.2283182元/股=260,158,813.94元÷1,139,457,17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283182元/股。

三、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9.42元/股-0.2283182元/股≈9.1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上述调整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人民币和回购价格上限9.19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088.1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9.19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544.07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4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9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7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提供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国际"）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合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包含对子公司尚未到期的担保）。上述额度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4年4月25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融成都与兴业银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2,4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融国际与兴业银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融国际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1.50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前后担保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成都	26,787.41	73,212.59	29,187.41	70,812.59
华融国际	11,000.00	139,000.00	31,000.00	119,0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罗小容

注册资本：人民币5,680万元

主营业务：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包括氢氧化钾和多种含氯产品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941.11	259,927.85
负债总额	212,148.32	225,894.33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212,045.75	225,830.21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31,792.80	34,033.52
营业收入	87,911.29	21,277.28
利润总额	14,355.48	2,949.07
净利润	12,684.79	2,219.56

2、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5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邱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供应链服务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110.59	108,512.16
负债总额	92,511.65	106,987.78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92,511.65	106,987.78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1,598.94	1,524.38
营业收入	121,350.59	27,254.33
利润总额	751.01	-98.13
净利润	546.66	-74.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华融成都2400万元）-兴业银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2,40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拥有华融成都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2、《最高额保证合同》（华融国际5000万元）-兴业银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拥有华融国际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3、《最高额保证合同》（华融国际1.5亿元）-中国银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商业汇票承兑协议》项下的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1.50亿元人民币；

（4）公司拥有华融国际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中国银行签订的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是为了满足华融成都、华融国际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2.目前华融成都、华融国际正常开展业务中，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两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29,187.41	70,812.59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000.00	119,000.00
合计	60,187.41	189,812.5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50,0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60,187.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3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华融成都2400万元）-兴业银行；

4、《最高额保证合同》（华融国际5000万元）-兴业银行；

5、《最高额保证合同》（华融国际1.5亿元）-中国银行。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4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3,779,103	22.24
2	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4,359,246	5.94
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16,614,172	5.85
4	贺正刚	412,632,000	4.67
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77,898,833	3.1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3,598,722	1.63
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06,086,829	1.20
8	高序磊	67,730,096	0.77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789,803	0.74
10	赵勇	39,035,034	0.44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3,779,103	22.24
2	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4,359,246	5.94
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16,614,172	5.85
4	贺正刚	412,632,000	4.67
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77,898,833	3.1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3,598,722	1.63
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06,086,829	1.20
8	高序磊	67,730,096	0.77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789,803	0.74
10	赵勇	39,035,034	0.44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06,086,82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4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20%。至此，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算。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204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5,670.02万份，占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8.4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蒋思颖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与会持有人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70.02万份，反对0.00万份，弃权0.00万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军、卢丹、龚嵘鹏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委员一致选举王军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15,670.02万份，反对0.00万份，弃权0.00万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5,670.02万份，反对0.00万份，弃权0.00万份。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